展現柔性司法

# 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注意事項 7.29 訂定

【本刊臺北訊】為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4 第 1 項「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之規定，完善相關程序，司法院於 109 年先後召開 2 次「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研商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共同研商相關議題，再依據會議討論、各界建議及法院意見，於 110 年 7 月 29 日訂定「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

修復式司法之理念，在修復被害人及被告因犯罪而破裂或受犯罪影響之關係。雙方於修復過程中，經由專業中立之修復促進者協助，在和善、自願、安全、尊重、平等及不受干擾之情境下，坦誠對話溝通，共同尋求修補犯罪所造成傷害之方式，受影響之社區或他人亦可參與其中，面對問題，支持被害人及被告重新融入社會，進而避免再犯及促進社區和諧，對於當代刑事司法制度之改革，具有重大意義 。該注意事項重點有：

一、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注意保持中立、尊重意願、保護隱私。

二、法院詢問被害人是否聲請轉介修復時，應特別注意被害人之情緒反應，慎選詢問時機、場合及方式，避免造成二度傷害。

三、法院為轉介修復決定前，應為一定之告知及評估，以取得當事人之知情同意，並妥適篩選過濾案件 。

四、關於案件行政管理部分：法院為轉介修復決定後，得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提供資料，並訂定實施期限及費用支付標準；法院應提供受轉介之機關等所需之案件基本資料及相關協助；法院於轉介修復實施中，得請受轉介之機關等提出報告及說明進度；法院於轉介修復實施完成後，得辦理事後追蹤或品質管制之調查。

司法院期藉注意事項之訂定，完備相關規範，協助法院轉介修復之開展，個案中提供真誠對話溝通的機會，平復犯罪所帶來之傷害及影響，為柔性司法打開另一扇窗。



蘇　澳　夜　景

攝影／傅家祥（宜蘭地院法警長）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10 年 6 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 編號 | 請託關說者 | 請託關說方式 | 日期 | 請託關說內容 |
|---|---|---|---|---|
| 1 | M○○（英文名） | 當面 | 110 年 5 月 26 日 | M○○當面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提及與其親戚案件有關內容，經○法官制止仍持續談論該案。 |

（文接三版）

## 七、案例[48]

（一）判決要旨

查一般民間借貸之利息所以遠較金融業界為高，乃因借方通常無法提供擔保，純屬信用借貸或擔保品不足，貸方需負擔較高之風險所致，苟借方有足額之擔保品，自可輕易向金融業界申貸，自無負擔較高利息向民間告貸之必要，此乃現今社會經濟層面之實際狀況，法院取捨證據判斷事實，自不能與此經驗法則相違背。原審未就借貸憑證之真實性及雙方借貸之金錢流程，深入調查，究明真相，以為判斷事實之依據，徒以黃陳○嬌所提供之擔保顯然不足為由，將其中票據 14 張，捨棄不取，其於證據證明力之判斷，難謂與經驗法則無違。

（二）解析

真實之發現雖應憑證據，而非經驗法則。但法官對於證據評價之判斷，以經驗法則為依據，作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方法，自屬其自由判斷之職權。

實務上如「空白支票及印章除非被人竊取，而後遭人偽造而加以行使，通常均在票據製作完成後始給付他人，否則執票人自可任意填載鉅額金額，發票人豈非任人宰割。此為吾人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可據為判斷事實之基礎」[49]、「上開美容坊包廂內均裝設有警示燈，而警示燈之開關統一設置在上開美容坊 1 樓櫃檯，此有查獲現場照片可佐。以客觀經驗法則判斷，如該燈光之用途係供照明使用，開關應設置於各該包廂，方能便於使用者開啟、關閉，而非統一設置在 1 樓櫃檯處，由櫃檯人員控制，可見在此已與常理有違」[50]。即屬經驗法則據為判斷事實之例。

民間借貸之利息一向遠較金融業界為高，此為吾人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可據為判斷事實之基礎。本件被告主張其因貪圖厚利，乃標會貸與，而由黃陳○嬌簽發支票或本票，前後共借給新台幣 640 萬元，並提出由黃陳○嬌簽發之票據影本 72 張、會單 25 張、標單及借據各 1 張為證。原審未就上開借貸憑證之真實性及雙方借貸之金錢流程，深入調查，究明真相，以為判斷事實之依據，徒以黃陳○嬌所提供之擔保顯然不足為由，將其中票據 14 張，捨棄不取，其於證據證明力之判斷，難謂與經驗法則無違。

## 八、案例[51]

（一）判決要旨

原判決對於被告未經許可無故持有具有殺傷力之空氣槍彈於發射第 2 槍直接射中被害人李○之左胸心臟處，造成被害人左前胸裂挫傷合併左血胸、心包膜填塞、左心室損傷部分，認定難認被告下手之際有置被害人於死地之決意，而對於被告未經許可無故持有該空氣槍彈於發射第 4 槍未直接射中被害人，因射中左車窗玻璃，致彈丸因彈跳而擦傷被害人之左眼角部分，卻反而認定其有使被害人受重傷之故意，其自由心證之職權判斷已難謂無違背經驗法則。

（二）解析

持具殺傷力之槍枝朝人體射擊，實務恆依個案認定行為人或具有殺人之確定故意，或具殺人之不確定故意。其以朝人體之心臟部位射擊者，通說認為心臟部位係致命要害之處，而認具有戕害生命法益之殺人確定故意。至於朝人射擊未中，因射中車窗玻璃，致彈丸因彈跳而使被害人受傷，則屬一行為觸犯殺人未遂與過失傷害二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依系爭判決認定，本案被告與被害人因行車糾紛，持具有殺傷力之空氣槍向被害人射擊 5 發，其中第 2 槍直接射中被害人李○之左胸心臟處，致受前述傷害，第 4 槍未射中被害人，因射中左車窗玻璃，致彈丸因彈跳而擦傷被害人之左眼角部分，原判決分別認被告第 2 槍不具殺人之故意、第 4 槍有使被害人受重傷之故意，其自由心證之職權判斷違背經驗法則。

## 九、案例[52]

（一）判決要旨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殺害其妻楊○仙，係以上訴人當日左腳所穿之黑色皮鞋內側沾有紅色液體，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結果呈血跡陽性反應，為主要證據。但該刑事警察局鑑驗書記載：黑色皮鞋經化驗結果：「血跡反應呈陽性，惟因血量稀薄，人血呈陰性反應」。人血反應既呈陰性，則該皮鞋上之血跡，尚難即認係屬人血。從而原判決以上開證據，認定楊○仙係上訴人所殺害，其採證顯有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二）解析

犯罪係基於人之行為而生之外界的變化。刑事訴訟所欲尋求者，即為依罪體之外部事實之追究，而推斷犯罪行為人。如能證明實行此項犯罪之人，即為被告，故如現場遺留之足跡、毛髮、污斑或於衣服身體等處露有血痕等外部跡證，均得為推理主要事實存否之事實，但其推理作用，不能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被告於案發當日左腳所穿之黑色皮鞋內側沾有紅色液體，經刑事警察局鑑驗結果雖呈血跡陽性反應，但該皮鞋上之血跡，人血則呈陰性反應。既不能證明係人血，自不能據此推認係被告殺害其妻楊○仙之跡證。原審此部分論斷，有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 十、案例[53]

（一）判決要旨

按諸經驗法則，非法持有槍、彈者，恆因嗣後法律修正規定自首犯罪並報繳持有之槍、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為獲寬免，始向警察機關自動報繳，殊無先有減免其刑之規定，始行購買槍、彈，非法持有，故意犯罪，旋又持以向警方自動報繳而自陷於不利之理。

（二）解析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 1990 年 7 月 16 日增訂第 13 條之 2 有關自首、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以鼓勵自新。嗣於 1996 年 9 月 25 日修正，則鑑於當時社會結構急遽變化，歹徒持用槍、彈藥、刀械以為犯罪工具者仍多，復以原條文第 1 項但書規定，施行已逾 3 個月期限，形同具文。為增加自新誘因，鼓勵民眾勇於自新報繳，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於本條第 2 項明定「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首者，免除其刑」，以期標本兼治，淨化治安。原條文第 2 項移列為第 3 項，未予修正。1997 年 11 月 24 日將該第 13 條之 2 移列為第 18 條，並作文字修正。

被告自白之事實，如先後兩歧或互有不一致之處，究竟孰為可採，應以其自白之內容，經衡情酌理兩相比較後，何者具有相對之合理性為斷。所謂自白內容之合理性，指為自白對象之犯罪具體事實及其行為之動機，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上具有妥當性而言，已如前述。本案被告陳○斌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編號 000 號仿德製口徑 8 厘米之改造手槍係其於 1992 年 12 月間購買而持有，迨至 1998 年 1 月 15 日其因另案將入監執行，始向警方自首報繳；嗣後其於原審改稱該改造手槍係其於 1998 年 1 月 12 日購買，並即於同年月 15 日向警方報繳云云。先後自白之事實互有歧異。參照前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增訂自首者減免其刑之期程，兩相比較，應以前者之自白較合常情而堪採信，後者則不符常情。原判決採取陳○斌於原審之供述而為認定，難謂無違經驗法則。

（下期待續）

（作者為最高法院院長）

**註釋**

49 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1513 號判決。
50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972 號判決。
51 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4366 號判決。
52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3528 號判決。
53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552 號判決。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行政訴訟 都市計畫 審理
8大
預先解決紛爭 迅速的救濟程序 確保法秩序之安定
統一救濟途徑